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朱鴻達

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7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2號受理，於111年8月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受理，嗣於111年9月21日具狀撤回，復於114年6月24日再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0元

(均為日鼎交通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，下稱日鼎公司)；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聯人壽)保單解約金11,944元；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部分，則非保戶。

2. 聲請人自112年6月起迄今靠行於中華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正大車隊公司，其陳稱即日鼎公司)，擔任計程車司機，於112年6月至12月收入共225,567元、113年1月至12月收入共246,943元、114年1月至6月收入共263,599元；於114年1月2日贖回安聯人壽保險金17,324元(卷第189、197頁)；其自陳於113年5月至11月、114年4月因生活費用不足，向姚盈如借款支付生活費用等語；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；又其自稱其成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等語。

3. 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第45-4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卷第15-19頁)、債權人清冊(卷第21-23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卷第31-36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卷第37-44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119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卷第121頁)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第55-56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卷第14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第57-62頁)、存款資料(卷第193-197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卷第10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第107頁)、正大車隊公司隊員營收明細(卷第63頁)、日鼎公司函(卷第135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卷第137-140、303-304頁)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行照、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(卷第153-157頁)、安聯人壽補退費明細(卷第189頁)、聲請人之長子朱柏任出具之切結書(卷第305頁)、姚盈如出具之債務明細(卷第321-325頁)、安聯人壽函(卷第127-134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卷第327-345頁)等附卷可參。

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形，爰以其擔任計程車

司機自114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收入43,933元(計算式： $263599 \div 6 = 4393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926元(含居住在其父朱立堃所有房屋，每月給予朱立堃之房租及水電費用共5,000元，卷第18頁)，並提出其父朱立堃出具之說明(卷第161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子女朱○僥、朱○濤之扶養費，每月各5,000元(卷第19頁)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次子朱○僥，係00年0月生，現就讀高職，於112年無申報所得，113年申報所得為91,904元；聲請人陳稱朱○僥任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工讀生，於113年8月至12月薪資共88,400元、114年1月至9月薪資共185,183元(平均每月薪資20,576元)；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2.聲請人之三子朱○濤，係00年0月生，現亦讀高職，於112年無申報所得，113年申報所得為2,500元；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5,334元；聲請人陳稱朱○濤就讀建教合作班，自113年12月至114年8月於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，每3個月輪一次等語。又朱○濤於114年1月至3月薪資共87,369元、同年7月至9月薪資共89,219元，114年1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19,621元【計算式： $(87369 + 89219) \div 9 = 19621$ 】；於113年12月、114年5月各領有獎學金500元，於114年3月17日領有獎勵金15,0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3.上情，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(卷第67-77頁)、

01 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11-11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
02 險局函（卷第11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
03 第141-144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卷第147-149頁）、個人商業
04 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63-172頁）、就學證明（卷第231-2
05 33頁）、獎學金、獎勵金之匯款明細統計表（卷第307頁）、高
06 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卷第123-125頁）、實習證明書及建教合
07 作契約書（卷第235-251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第199-223、309-3
08 19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卷第327-345頁）附卷可參。

09 4.聲請人於108年2月與其前配偶莊紫綺協議離婚，約定朱○
10 僥、朱○濤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莊紫綺任之等情，有離婚
11 協議書（卷第65頁）在卷可考。又聲請人稱朱○僥、朱○濤與
12 莊紫綺共同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有莊紫綺出具之切結書
13 （卷第253頁）可佐。聲請人固主張其每月給付朱○僥、朱○
14 濤扶養費各10,000元，並提出莊紫綺出具之受扶養切結書
15 （卷第397頁）為證，本院審酌朱○僥、朱○濤雖均未成年，
16 且就讀中，惟朱○僥現有工讀，114年平均每月薪資為20,57
17 6元，朱○濤則在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，114年
18 平均每月薪資為19,621元，均已高於114、115高雄市每人每
19 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4,559元、15,403
20 元，尚足以維持生活，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是聲請人
21 主張支出朱○僥、朱○濤之扶養費部分，難認必要。

22 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43,933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
23 用19,248元後，剩餘24,685元（00000-00000=24685），而其
24 目前負債總額約5,452,000元（卷第21-23頁），扣除安聯人
25 壽保單解約金11,944元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8
26 年【計算式：（0000000-00000）÷24685÷12=18】始可能清償
27 完畢，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
28 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
29 序。

3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31 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黃翔彬